

通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市本级证明事项取消清单（第一批）的通知

通市政办发〔2021〕1号

市政府各委办局、各直属单位：

为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持续开展“减证便民”行动，按照《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证明事项清理工作的通知》（吉政办发〔2018〕26号）和《中共通化市委办公室 通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加快推进新时代通化绿色转型全面振兴十大行动计划（2020—2022年）实施方案〉的通知》（通办发〔2020〕14号）的要求部署，全面清理规范各类证明事项，运用法治思维和方式，通过部门协查、数据共享、当事人承诺等方式，逐步将我市打造成“无需当事人直接提供证明的城市”。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市本级证明事项取消清单（第一批）》予以公布。各部门要做好后续工作衔接，对照证明事项取消清单，优化办事流程，保证各项工作平稳过度，切实提高服务质量和效率。

附件：市本级证明事项取消清单（第一批）（共86项）

通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1 月 11 日

附件

市本级证明事项取消清单（第一批）

审批服务部门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出具证明单位	取消后的办理方式	
					信息共享/部门 核查/申请人承诺	其他 （具体方式）
市司法局	1	无犯罪记录证明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 考试报名	公安部门	信息共享	
市司法局 （山城公证处）	2	户籍注销证明	户籍注销事实	公安部门	部门核查/信息共享	
	3	死亡医学证明	死亡事实	卫生健康部门	信息共享	
	4	人事档案	亲属关系	档案所在单位	部门核查	
	5	户籍档案	亲属关系	公安部门	部门核查	
	6	有无犯罪记录证 明	有无犯罪记录	公安部门	部门核查/信息共享	
	7	社保缴纳证明	经历、派遣函	社保部门	信息共享	
	8	企业基本情况证 明	企业类公证业务	市场监管部门	部门核查/信息共享	

	9	结婚证	婚姻状况	民政部门	部门核查/信息共享	
	10	离婚证	婚姻状况	民政部门	部门核查/信息共享	
	11	房屋买卖合同备案证明	合同备案情况	房产部门	信息共享	
市司法局（山城公证处）	12	房屋抵押查封情况证明	房屋权利状态	房产部门	信息共享	
	13	出生医学证明	出生事实	卫生健康部门	信息共享	
	14	计划生育服务证	父母子女情况	卫生健康部门	信息共享	
	15	残疾证	残疾人证信息	残联	信息共享	
	16	驾驶证档案证明	驾驶证核验	公安部门	信息共享	
市交通运输局	17	3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事故责任记录证明	办理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公安部门	部门核查	
	18	3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事故责任记录证明	办理经营性道路旅客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证核发、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资格许可、城市公共汽电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核发	公安部门	部门核查	

	19	无交通肇事犯罪、危险驾驶犯罪记录，无吸毒记录，无饮酒后驾驶记录，最近连续 3 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记满 12 分记录的证明	办理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核发、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核发、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核发	公安部门	部门核查	
市交通运输局	20	无暴力犯罪记录证明	办理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核发、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核发、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核发	公安部门	部门核查	
	21	1 年内无重大交通事故责任事故记录证明	办理巡游出租汽车车辆运营证核发	公安部门	部门核查	
	22	遵守法律法规证明	办理巡游出租汽车车辆运营证核发、城市公共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核发	公安部门	部门核查	
市公安局	23	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或者免税凭证	机动车注册登记	税务部门	信息共享	
	24	车船税纳税或者免税证明	机动车注册登记	税务部门	信息共享	
	25	保安服务许可证法人和主要管理人员工作经验证	是否具备有关业务工作经验	相关单位	申请人承诺	

		明				
	26	保安公司法人无犯罪证明	证明无被刑事处罚、劳动教养、收容教育、强制戒毒	公安部门	部门核查	
	27	保安培训法人和主要管理人员工作经历证明	是否具备有关业务工作经验	相关单位	申请人承诺	
市公安局	28	保安培训主要负责人员及师资无故意犯罪记录证明	无故意犯罪记录	公安部门	部门核查	
	29	社保证明	办理赴港澳商务签注	社保部门		核验劳动合同、工薪证明等
	30	内地居民申请，需提供下载打印的出入境记录原件	持境外机动车驾驶证申领机动车驾驶证业务（出入境管理系统联网核查申请人出入境记录的，可以不收存）	公安部门	部门核查	
市农业农村局	31	城乡整体规划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设置审查	人民政府发布		直接取消
	32	遗失声明	渔业职务船员证书核发（补发）	登报单位	申请人承诺	
	33	遗失证明	渔业捕捞许可证（补发）	村委会/渔业生产企业	申请人承诺	
	34	因渔业船舶灭失或失踪办理注销	渔业船舶登记（所有权和国籍注销登记）	港航口岸和渔业行政主管部门	部门核查	

		登记的，提供有关渔港监督机构出具的证明		门		
	35	因拆解或销毁办理注销登记的，提供报废拆解证明	渔业船舶登记（所有权和国籍注销登记）	港航口岸和渔业行政主管部门	部门核查	
市农业农村局	36	证明其在安全生产方面做出突出成绩的材料	渔业安全生产方面的奖励	渔业生产单位/渔业行政主管部门	部门核查	
	37	在增殖和保护渔业资源方面成绩显著的证明材料	增殖和保护渔业资源成绩显著的奖励	渔业生产单位（个人）/渔业行政主管部门	部门核查	
	38	水生野生动物保护等方面成绩显著的证明材料	水生野生动物保护等方面成绩显著的奖励	渔业生产单位（个人）/渔业行政主管部门	部门核查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39	工作期间，突发疾病抢救证明	申请工伤认定	工作单位		直接取消
	40	证书遗失作废的登报声明	申请补发技能人员职业资格证书	登报单位		直接取消
	41	工作经历证明	申报职业技能鉴定	工作单位	申请人承诺	
市商务局	42	法定代表人无故意犯罪记录证明	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核准	公安部门	申请人承诺	
市市场监管局	43	场所使用证明	市场主体设立及场所变更	乡镇（街道）、村（社区）、不动产登记部门	申请人承诺	

	44	金融债权保全证明	非公司企业法人改制	企业债权银行、 人民银行或其 派出机构		直接取消
市市场监管局	45	评估作价证明（以 非货币形式出资 的，应载明全体合 伙人协商作价出 资情况或提交经 全体合伙人委托 的法定评估机构 出具的评估作价 证明）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设立、 变更登记	评估机构	申请人承诺	
	46	分支机构注销证 明	企业主体注销	分支机构所在 地企业登记机 关	信息共享	
	47	主体资格名称或 姓名变更情况证 明	股东（发起人）名称或姓 名变更	编办，公安、民 政部门	部门核查	
	48	企业没有违规经 营行为和所提供 材料真实性的自 我保证声明	《药品经营许可证》（零 售）变更	市场监管部门	申请人承诺	
	49	营业场所、仓库的 房屋产权或使用 权证明	《药品经营许可证》（零 售）	乡镇（街道）、 村（社区）、不 动产登记部门		现场核查不动产 权证书或部门间 信息共享办理
	50	登载有遗失声明 的通化日报原件	《药品经营许可证》（零 售）补发	登报单位	部门核查	

	51	其他证明材料（登 载有遗失声明的 通化日报原件）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补证	登报单位	部门核查	
市市场监管局	52	法人地位证明文 件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 （首次申请）	市场监管部门		企业信用信息公 示系统查询、专 家现场核查
	53	固定场所使用权 证明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 （首次申请）	不动产登记部 门		专家现场核查
	54	固定场所使用权 证明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 （复评和地址变更）	不动产登记部 门		专家现场核查
	55	固定场所使用权 证明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 （申请扩项）	不动产登记部 门		专家现场核查
	56	清税、完税证明	市场主体注销登记	税务部门	信息共享	
	57	资金信用证明或 者验资证明	非公司企业法人设立、变 更注册资金	国有资产管理 部门、验资机构、 上一级工会	申请人承诺	
市水利局	58	许可变更证明（涉 及取水权人或企 业法人发生变更 时提供）	取水许可（变更）	市场监管部门	部门核查	
市文化广电和 旅游局	59	经营场所证明	旅行社设立许可	不动产登记部 门	信息共享	
市文化广电和 旅游局	60	营业场所产权证 明或者租赁意向 书	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 务经营活动审批	不动产登记部 门	信息共享	

	61	营业场所的房屋证明文件或者租赁意向书	设立文物商店审批	不动产登记部门	信息共享	
	62	办公场地证明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设立审批	不动产登记部门	信息共享	
	63	同意使用活动场地的证明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	活动场地管理方	部门核查	
	64	社会体育指导员资格证明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	体育行政部门		内部核查
	65	参加继续培训、工作交流、展示活动等相关证明	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认定	培训机构或活动举办方		直接取消
	66	考级工作机构办公地点使用权证明	举办艺术考级活动的备案	不动产登记部门		书面承诺+事后监管
	67	场所使用权证明	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申请登记审查	不动产登记部门	部门核查	
市社保局	68	零就业家庭证明	不执行双基数决定	社区、街道、村委会、居委会	申请人承诺	
市社保局	69	死亡证明	个人账户继承	公安、民政、卫生健康部门	申请人承诺	
	70	无收入证明	供养亲属抚恤金发放	社区、街道、村委会、工亡职工所在单位	申请人承诺	
	71	退役军人失业保险视同缴费年限证明	退役军人失业保险关系转入申请	所在部队	部门核查 (遗失情况)	

	72	军人退役养老保险参保缴费凭证	军人退役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	所在部队	部门核查 (遗失情况)	
	73	随军配偶养老保险参保缴费凭证	随军家属养老保险关系转入申请	所在部队	部门核查 (遗失情况)	
市税务局	74	机动车注销证明	车辆购置税退税办理	公安部门		直接取消
	75	受灾证明资料	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	中介机构、乡镇(街道)、民政部门、保险公司	申请人承诺	相关资料留存备查
	76	纳税困难证明	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	中介机构、乡镇(街道)、民政部门、保险公司	申请人承诺	相关资料留存备查
市税务局	77	采摘观光农业用地证明	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办理	自然资源、农业农村和规划部门	申请人承诺	相关资料留存备查
	78	家庭住房情况证明	房地产交易纳税、减免申报	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信息共享/部门核查/申请人承诺	相关资料留存备查
	79	房屋、土地用于办公、教学、医疗、科研和军事设施的证明	房地产交易纳税、减免申报	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和规划部门	申请人承诺	相关资料留存备查
	80	承受土地的性质及用途证明	房地产交易纳税、减免申报	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和规划部门	申请人承诺	相关资料留存备查
	81	农村居民供水量占总供水量比例证明(同时向城镇和农村居民供水	房地产交易纳税、减免申报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	申请人承诺	相关资料留存备查

		的饮水工程运营单位提供)				
	82	亲属关系证明	房地产交易纳税、减免申报	公安部门、相关资质机构	申请人承诺	核查申请人的有效证件或凭证+部门间核查办理
	83	抚养(赡养)关系证明或能够证明双方抚养(赡养)关系的证明	房地产交易纳税、减免申报	公安部门、相关资质机构	申请人承诺	核查申请人的有效证件或凭证+部门间核查办理
市民政局	84	捡拾弃婴及查找不到生父母证明(送养人是社会福利机构时提供)	证明儿童为捡拾弃婴(用于居住在港澳台地区的中国公民及华侨办理收养登记)	公安部门	部门核查	
	85	本人有特殊困难无力抚养的证明(送养有特殊困难无力抚养子女的生父母)	证明送养人无力抚养(用于居住在港澳台地区的中国公民办理收养登记)	申请人所在单位、村(社区)	部门核查	
	86	孤儿生父母已经死亡的证明(被收养儿童生父母死亡而由法定监护人监护,监护人决定送养的提供)	证明孤儿身份(用于居住在港澳台地区的中国公民及华侨办理收养登记)	县级以上医疗机构、公安部门	部门核查	